

# 哈尔滨金融学院特困生补助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工作，落实精准扶贫资助政策，体现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切实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第二章 特困生补助的等级和金额

**第二条** 特困补助分三个等级：

一等 200 元 / 月，占年级总人数的 2%；

二等 150 元 / 月，占年级总人数的 4%；

三等 100 元 / 月，占年级总人数的 4%。

## 第三章 特困生补助申请条件

**第三条** 特困补助用于资助全日制本、专科在籍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(二)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

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四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在评定年度内无重修科目；

(五) 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前 70%；

(六) 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中的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符合上述条件者，建档立卡家庭、城乡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家庭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人子女、少数民族学生优先。

## 第四章 特困生补助评审程序

**第五条**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系提出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各系根据评定条件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民主推荐产生受助候选人。

**第七条** 初审合格后在系内公示五天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处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处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系申报的受助候选人进行联评，并将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天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特困生补助工作在每年三月份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评审一次，九月份进行完善。

## 第五章 特困生补助的发放和管理

**第十条** 特困补助金按月发放，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，评期为一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未交足学费的特困生应将特困补助优先交纳学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已经享受特困补助的学生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立即终止：

- (一) 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- (二) 采取弄虚作假行为获得的；
- (三) 有挥霍浪费或不合理使用补助行为的；
- (四) 休学、退学、征兵入伍及延长学业年限的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